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合人

電話：27208889#1233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07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76054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71208835_1076028391、71208835_1076028391_ATT1(2262302_1076054997_1_ATTACH1.pdf、2262302_107605499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具優惠身分使用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捷運公司)107年10月18日北捷站字第1076028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大眾捷運法第49條第1項，旅客無票、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50倍之違約金。同法第2項，前項應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，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，以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。
- 三、捷運公司屢有查獲非具優惠身分之民眾持用敬老卡、愛心卡、雙北市府發行兒童優惠卡等乘車，且違規冒用案件本年度有逐月上升之情形(詳附件)。
- 四、有鑑於社會福利預算有限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捷運公司除依法加強取締外，惠請各縣市政府要求所屬區公所及學校，於民眾領用敬老卡、愛心卡、雙北市府發行兒童優



金華國中 1071029



PZAA1076002626

惠卡時，加強宣導票卡「限本人使用」，以免民眾違反規定

五、經查非具優惠身分之民眾冒用情形逐月加劇，請各校加強宣導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章

裝

訂

